

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文環字第 107000942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明環字第 109000807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明環字第 1140011693 號函公布

一、 依據

本校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條與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一條至十三條規定，辦理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計畫。

二、 目的

為保障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，瞭解其健康狀況，預防職業災害。

三、 適用人員：

(一)實驗室作業人員(包括教師、技術及行政人員)及非實驗場所教職員工。

(二)本校在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，定期實施健康檢查：

1.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，每年檢查一次。
2. 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三年檢查一次。
3. 未滿四十歲者，每五年檢查一次。

四、 實施要領

(一)新進員工體格檢查

1. 僱用時應依據作業場所特性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，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環安室，體檢醫院需於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，健康檢查項目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之規定辦理，檢查期限為三個月內。
2. 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學生兼具勞工身分者之體格檢查，其檢查得適用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，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
(二)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

1. 一般員工每年提供一次員工健康檢查，分為進階健檢及普通健檢，依員工年齡決定進階體檢施作頻率，未接受進階體檢之年度則做普通體檢，員工健檢委託本校附設醫院辦理。
2. 員工健檢之進階體檢施作頻率，依年齡級距分為三級：
 - (1)年齡未滿 40 歲者，每三年一次進階體檢。
 - (2)年齡 40 歲以上，未滿 55 歲者，每二年一次進階體檢。
 - (3)年齡 55 歲以上者，每年一次進階體檢。前項健檢規畫每三年為一輪，年齡認定以「規劃年度減去出生年次之值」，如 107、108、109 為同一輪規畫，三年內年齡認定皆為「107 年減去出生年次之值」。
新進員工到職當年度不施作員工健檢，到職後的第一次員工健檢施作普通健檢，之後依年齡級距決定進階體檢施作頻率。
3.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，在職期間每年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附表九規定，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(如附件一)。

4. 留職停薪期間不提供健康檢查，回職復薪後始得恢復。

(三)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，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，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：

1. 第一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全部項目正常，或部分項目異常，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。
2. 第二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與工作無關者。
3. 第三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，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。
4. 第四級管理：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，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，且與工作有關者。
5. 前項健康管理，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，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；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，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。
6. 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，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；第三級管理以上者，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，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，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及通報；屬於第四級管理者，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，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。

(四)員工健檢之結果，由附設醫院健檢中心以紙本方式交給員工，並提供電子檔供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做為健康管理之用。校方可依健檢結果並參採醫師依勞工保護規則附表十一之建議(如附件二)，適當配置適當場所。

(五)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，如證實患病有影響工作或使他人受感染之虞時，依其嚴重程度安排工作調動或停職，以便接受治療。

(六)員工健康檢查及新進人員體格檢查，其標準及異常值分級如附件三，列為一級者由員工依照健檢報告之醫師總評建議自我管理；列為二級者，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二個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(如附件四，以電子或紙本形式)；列為三級管理者，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二個月發送健康關懷通知，並收案管理，追蹤員工複檢追蹤情形。列為立即追蹤者，由健檢中心第一時間通知當事人及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，視情況通知直屬主管。

(七)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、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
(八)檢查紀錄由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保存與管理，並應保障工隱私權，依作業內容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所規定之保存年限，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，特殊健康檢查記錄至少保存10或30年。

五、 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